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落實防範內線交易之情形

內部規範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規範之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實際知悉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項所稱之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定之。如法令另有修正者，依該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落實情形

●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定期教育宣導課程」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亦適時提供教育宣導相關法令訊息。

本公司 110 年度已於 8 月 5 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計 9 人次進行 1 小時教育宣導。

課程內容包括：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相關樣態及釋例。

課程結束後並將簡報與影音檔案置於內部員工系統，提供給當日未出席者參考。